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4)1号

[Redacted content]

管  
情  
科、  
议  
  
的  
年  
  
校  
配  
置  
算

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补偿只计算学院配置指标的转移情况，不计算学校配置专项指标的转移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

不得超过2名。若当年招生指标有结余，结余指标可用于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不得超过2名。招收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1名。

**第四条** 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部分，原则上由指标获得者在所在科研团队内部分配。

**第五条** 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按照博士生导师指标计算结果排序，与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调换，

若当年招生指标有结余，结余指标可用于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有导师接收的学生中，按照复核审查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八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九条** 依据上年度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时（以学校置时间节点为准）未就业学数，本年度将减少相应类别数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数。

**第十条** 未招收推免生且无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博士研究生，学院原则上不配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单	2
导	
导	
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3〕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

2024年11月7日

园艺学院

---

抄 送：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